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徐鴻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振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5日向第三人江依靜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08年3月14日，並由相對人即債務人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債權總金額3,000,000元、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07年3月15日所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之普通抵押權，以擔保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之上開債權。嗣第三人江依靜於110年9月8日將前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聲請人徐鴻益，且於110年9月11日辦畢抵押權讓與登記，詎相對人即債務人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

3,000,000元及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1紙、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南區	下橋子頭段		272	9,354	20000分之2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379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號	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造 012層	一層:38.99 二層:38.99 三層:38.99 合計:116.97	陽台:11.12 平台:6.11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2,957.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0000分之37						